

法 律 規 定 機 會 平 等

接受聯邦財務補助時如有以下歧視行為，則觸犯法律：

對任何美國公民，歧視其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原國籍、年齡、殘障、政治派別或信仰；以及對1998年勞工投資法（WIA）第I款規定的財務補助計劃的受益人，由於其在美國合法的打工身份，而採取歧視政策。

財務補助的受益人在以下各方面都不應受到歧視：

是否可以享受勞工投資法（WIA）第I款規定的財務補助；

是否提供加入勞工投資法（WIA）第I款規定的財務補助計劃的機會；

是否提供勞工投資法（WIA）第I款規定的財務補助計劃管理工作的就業機會。

如 果 你 認 為 自 己 受 到 歧 視 應 如 何 行 動

如果你認為自己在勞工投資法（WIA）第I款規定的財務補助計劃中受到歧視，可從即

日起於180天內給下列地址寫投訴信：

State Equal Opportunity Officer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201 North Washington Square, 5th Floor
Lansing, Michigan 48913

or

Naomi M. Barry Pérez, Director
Civil Rights Center (CR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如果你對收信人提出申訴，你必須等到收信人發出書面最終裁決通知書後，或90天之後（取時間較短者），才能向人權中心（CRC）提交（見如上地址）。

如果收信人在你寄出投訴信後90天內未向你發出最終裁決通知書，你可以不必等待該通知而直接向人權中心投訴。但是你必須在上訴90天期限後的30天內發出給人權中心的投訴信

（即你寄出投訴信後的120天內）。

如果你收到對於你的投訴的最終裁決通知書，但對裁決結果並不滿意，你亦可以向人權中心投訴。給人權中心的投訴信必須在你收到最終裁決通知書後的30天內發出。